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4月28日上午10:30至11: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5）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